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91,000,000港元或24.4%至約281,6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53,900,000港元或82.7%至約11,3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7.5%下降至約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36,0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8.0港仙。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81,551	372,566
銷售成本		<u>(270,239)</u>	<u>(307,367)</u>
毛利		11,312	65,199
其他收入	4	9,515	5,7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4,828)	(4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0)	(46,129)
行政開支		(47,109)	(44,998)
融資成本	6	(12,345)	(21,4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532)</u>	<u>(2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617)	(84,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379)</u>	<u>6,0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u>(135,996)</u>	<u>(78,6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u>-</u>	<u>(13,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35,996)</u></u>	<u><u>(92,380)</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9,125	(8,37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54</u>	<u>(341)</u>
		19,879	(8,7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1,002)</u>	<u>38,54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123)</u>	<u>29,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7,119)</u>	<u>(62,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i>10</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00)</u>	<u>(12.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00)	(1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8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5,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392	33,662
使用權資產		4,390	3,124
其他無形資產	14	9,191	21,447
商譽	15	93,273	125,8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844	70,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0,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7	170,598	201,6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9	–	40,321
應收保固金	18	29,679	60,599
遞延稅項資產		10,526	8,819
		<u>448,793</u>	<u>565,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74	6,66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664,302	796,187
應收承兌票據		9,868	20,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37	76,556
		<u>739,881</u>	<u>899,90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款項	20	266,154	335,396
租賃負債		1,453	3,180
借貸	21	21,401	56,844
應付債券	22	25,740	25,740
		<u>314,748</u>	<u>421,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133</u>	<u>478,7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73,926</u>	<u>1,044,2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44	–
借貸	21	41,575	36,671
應付債券	22	77,627	106,774
遞延稅項負債		1,347	2,952
		<u>123,193</u>	<u>146,397</u>
資產淨值		<u><u>750,733</u></u>	<u><u>897,8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565	75,565
儲備		<u>675,168</u>	<u>822,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750,733</u></u>	<u><u>897,8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至1005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本集團亦曾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服務(「放債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65%的股權,隨後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2.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香港會計準則等2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倘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其負責本集團全部放債業務)65%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分部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放債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另行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視為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報告分部，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281,551</u>	<u>372,566</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基於經營地點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有關地區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貨物交付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均源於中國—中國內地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84,6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3,858,000港元)及33,3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308,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3	102
租金收入	1,351	438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3,000	956
應收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	768	—
訴訟收入(附註1)	1,764	2,150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1,220	2,013
雜項收入	1,369	80
	<u>9,515</u>	<u>5,739</u>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1,7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50,000港元)。
2. 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284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20)
撇銷存貨之虧損	-	(2,197)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1,325)	(316)
提前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35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00)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239)	(21,624)
應收承兌票據虧損撥備	-	(13,750)
商譽減值虧損	(32,548)	-
租賃修訂收益	-	167
	<u>(44,828)</u>	<u>(42,79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6,552	10,565
借貸之利息	5,733	10,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	318
	<u>12,345</u>	<u>21,47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19)	1,0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40	5,053
	<u>2,740</u>	<u>5,05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379)</u>	<u>6,055</u>

(i) 香港

二零二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納稅。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二零二五年：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	1,947	1,883
其他員工成本	24,165	24,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a)	3,340	3,425
	<u>29,452</u>	<u>29,793</u>
員工成本總額	<u>29,452</u>	<u>29,79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30	1,250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b)	269,939	305,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7	7,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2	4,2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6	12,255
	<u>12,256</u>	<u>12,255</u>

附註：

- (a)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五年：無)。
- (b)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24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上文就各類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誠信財務之6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2,500,000港元(「誠信財務出售事項」)。誠信財務代表本集團的整個放債業務分部，因此，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已終止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誠信財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誠信財務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

放債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718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44)
行政開支	(2,924)
融資成本	<u>(5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4
所得稅開支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	1,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4,82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13,716)</u></u>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13,716)</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10)</u>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u><u>(262)</u></u>

10.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96)	(92,380)
(ii)持續經營業務	(135,996)	(78,664)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16)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5,654,743</u>	<u>755,654,743</u>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6,500	—
公平值變動	<u>(600)</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900</u>	<u> </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其所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租戶，租金按月支付。租期約為1.5年。所有租約均按固定租金基準訂立，並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其他收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收購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而租金收入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中誠達為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具備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二四年版），並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或按計及潛在復歸的淨收入計算得出。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其當前用途相等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乃採用市場可比法釐定。估值及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市場可比法

重大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物業可售面積每平方英尺售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359	6,527	3,957	3,001	3,416	49,260
添置	5,714	355	874	145	4,731	11,819
出售	-	(354)	-	-	-	(354)
撤銷	(3,504)	-	(874)	-	(320)	(4,698)
出售附屬公司	-	-	(2,021)	(431)	-	(2,452)
轉移	-	-	-	499	(499)	-
匯兌調整	(689)	(424)	-	(48)	(62)	(1,2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80	6,104	1,936	3,166	7,266	52,352
添置	1,047	-	-	677	-	1,724
出售	-	(558)	-	-	-	(558)
撤銷	-	-	(1,936)	(22)	-	(1,958)
轉移	2,386	-	-	-	(2,386)	-
匯兌調整	1,973	1,051	-	154	101	3,2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286</u>	<u>6,597</u>	<u>-</u>	<u>3,975</u>	<u>4,981</u>	<u>54,8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609	1,886	2,756	1,850	-	15,101
年內開支	4,466	1,016	1,042	578	-	7,102
出售時對銷	-	(337)	-	-	-	(337)
撤銷時對銷	(84)	-	(194)	-	-	(2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840)	(392)	-	(2,232)
匯兌調整	(290)	(347)	-	(29)	-	(6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1	2,218	1,764	2,007	-	18,690
年內開支	3,818	590	172	727	-	5,307
出售時對銷	-	(464)	-	-	-	(464)
撤銷時對銷	-	-	(1,936)	(22)	-	(1,958)
匯兌調整	875	894	-	103	-	1,87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94</u>	<u>3,238</u>	<u>-</u>	<u>2,815</u>	<u>-</u>	<u>23,4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92</u>	<u>3,359</u>	<u>-</u>	<u>1,160</u>	<u>4,981</u>	<u>31,39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79</u>	<u>3,886</u>	<u>172</u>	<u>1,159</u>	<u>7,266</u>	<u>33,662</u>

14.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開支

52,085

12,2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開支

64,340

12,2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47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首次確認，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按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5.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505	21,795	176,300
出售附屬公司	—	(21,795)	(21,795)
	<u>154,505</u>	<u>—</u>	<u>154,50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u>	<u>154,50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8,684	21,795	50,479
出售附屬公司	—	(21,795)	(21,795)
	<u>28,684</u>	<u>—</u>	<u>28,68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84</u>	<u>—</u>	<u>28,684</u>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48	—	32,548
	<u>61,232</u>	<u>—</u>	<u>61,232</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232</u>	<u>—</u>	<u>61,2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273</u>	<u>—</u>	<u>93,27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125,82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產生與收購誠信財務有關的商譽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33,856,000港元，此乃參考中誠達一家獨立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二零二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五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五年：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9%（二零二五年：15.1%）。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已減值。減值虧損約32,5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導致五年預測期內的年增長率下降，以及毛利率收窄。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70,598</u>	<u>201,600</u>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7.92% (二零二五年：17.92%) 中擁有的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收購Wisdom Moon的A類股份的13.4%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Wisdom Moon的A類股份的4.52%股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其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經常性) 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收入為基準估值技術釐定。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 (二零二五年：2%) 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7.59% (二零二五年：18.12%)。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公平值將減少約15,411,000港元或增加約23,296,000港元。倘增長率上升或下降1%，公平值將增加約15,590,000港元或減少約7,706,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45,039	443,956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37,464)</u>	<u>(46,914)</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07,575	397,042
應收保固金總額	233,817	295,017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42,827)</u>	<u>(25,143)</u>
應收保固金淨額	190,990	269,87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9,705	106,516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5,726)</u>	<u>(2,03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3,979	104,486
應收票據	23,664	1,6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7,773	81,701
可收回稅項	<u>–</u>	<u>2,058</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u>693,981</u>	<u>856,786</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664,302	796,187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29,679</u>	<u>60,599</u>
	<u>693,981</u>	<u>856,786</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39	37,631
31至60日	10,918	5,209
61至90日	16,528	23,906
超過90日	257,590	330,296
	<u>307,575</u>	<u>397,042</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36%	0.36%	0.36%	0.36%	13.51%	
應收金額	22,660	10,978	16,597	19,249	275,555	345,039
虧損撥備	(81)	(40)	(60)	(69)	(37,214)	(37,46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2%	2.04%	3.97%	4.61%	12.62%	
應收金額	39,031	6,215	25,339	31,117	342,254	443,956
虧損撥備	(1,138)	(127)	(1,006)	(1,434)	(43,209)	(46,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914	30,151
(撥回虧損撥備)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8,579)	17,429
撇銷	(2,691)	—
匯兌調整	1,820	(666)
於年末	37,464	46,91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應收客戶之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於相關客戶基本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拖欠還款，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2,6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經個別釐定為待撇銷。該等應收賬款已長期逾期，管理層評估為無法收回。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190,9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9,874,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信貸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6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90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36%	0%	0%	0%	53.69%	
應收金額	155,091	-	-	-	78,726	233,817
虧損撥備	<u>(560)</u>	<u>-</u>	<u>-</u>	<u>-</u>	<u>(42,267)</u>	<u>(42,827)</u>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54%	5.00%	5.38%	4.01%	16.21%	
應收金額	164,421	1,081	390	274	128,851	295,017
虧損撥備	<u>(4,175)</u>	<u>(54)</u>	<u>(21)</u>	<u>(11)</u>	<u>(20,882)</u>	<u>(25,143)</u>

應收保固金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43	23,408
已確認虧損撥備	16,122	2,165
匯兌調整	1,562	(430)
	<u>42,827</u>	<u>25,143</u>
於年末	<u>42,827</u>	<u>25,143</u>

19. 應收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321	-
認購	-	40,000
利息收入	3,000	956
已收利息	(2,10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635)
提前贖回之收益	635	-
重新分類至應收其他款項	(1,856)	-
贖回	(40,000)	-
	<u>-</u>	<u>40,321</u>
於年末	<u>-</u>	<u>40,3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Savo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8%票息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到期。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8%，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贖回日期止任何時間按本金額的100%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前尚未行使的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二零二八年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二零二八年到期日）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轉換公式，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Saveur Limited之股份。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由Saveur Limited之唯一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並以Saveur Limited的存貨、現金、應收賬款及銀行賬戶為擔保物之浮動抵押債券作為抵押。

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前全數贖回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提前贖回收益約6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二零二八年可換購債券的相關押記及個人擔保已於贖回後解除。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12,466	149,176
應付票據	104,282	112,703
合約負債(附註b)	13,197	9,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9	63,973
	<u>266,154</u>	<u>335,396</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31	22,863
31至60日	32,784	7,399
61至90日	1,126	45,479
超過90日	68,225	73,435
	<u>112,466</u>	<u>149,176</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44	8,321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增加	8,784	5,148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減少	(5,645)	(3,768)
匯兌調整	514	(157)
	<u>13,197</u>	<u>9,544</u>
於年末	<u>13,197</u>	<u>9,544</u>

21. 借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i))	二零二六年	18,121	二零二五年	32,509
無抵押—貸款的流動部分(附註(ii))	二零二六年	<u>3,280</u>	二零二五年	<u>24,335</u>
		<u>21,401</u>		<u>56,844</u>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附註(ii))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u>41,575</u>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u>36,671</u>
借貸總額		<u>62,976</u>		<u>93,515</u>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401	56,844
第二年	27,58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86	36,671
	<u>62,976</u>	<u>93,515</u>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09,000港元))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47%至6%計息(二零二五年：年利率介乎2.47%至6%)。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22,8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2,056,000港元)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

22. 應付債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2,514	175,508
產生利息開支	6,552	10,565
支付利息	(5,152)	(7,801)
贖回	(31,871)	(46,076)
提前贖回之虧損	1,325	316
匯兌調整	(1)	2
	<u>103,367</u>	<u>132,514</u>
於年末	<u>103,367</u>	<u>132,514</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40	25,740
非流動負債	<u>77,627</u>	<u>106,774</u>
	<u>103,367</u>	<u>132,514</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須受一項契約所規限，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則本集團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發佈之中期報告或最近發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書面批准除外。契約每半年進行一次測試，分別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並無跡象表明其將難以遵守有關契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部贖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金總為5,907,000美元（相當於約46,07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31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6,02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6,029,000美元）及1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16,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2.5年至二零二七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均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手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受契諾約束，即凡有任何未償還債券，則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年度或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股東權益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對契諾進行測試。尚無跡象表明本集團於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部贖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金額約為31,8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因此，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1,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額31,1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000港元)。

23.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償還約77,6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74,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結餘	36,310	56,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22,874	52,056
	<u>59,184</u>	<u>108,43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6,00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約92,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72,6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0港元或24.4%至本年度約281,600,000港元。有關收入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海南省物業開發及建築行業持續疲弱，導致市場對預拌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減少。隨著該地區的物業發展及建築活動持續減少，該分部的市場需求連續一年下跌。有鑑於此，本集團改變策略，將每立方米平均售價較上年度下調約9.0%，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此項定價調整加上銷量下跌，對本集團的總收入構成持續壓力。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混凝土業務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銷售成本減少約37,100,000港元或12.1%，主要歸因於預拌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上年度的約65,200,000港元減少約53,900,000港元或82.7%至本年度的約11,300,000港元。同時，毛利率顯著收窄，由上年度的約17.5%下跌至本年度的約4.0%。毛利及毛利率雙雙受壓，主要歸因於與上年度相比，銷量持續下跌、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下行壓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綜合影響，導致經營環境極具挑戰。為緩解該等持續影響，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積極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理順採購策略，預期此舉可穩定日後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收入、訴訟收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全年利息收入，而上年度僅確認三個月的收入；及(ii)於2025年6月收購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賃收入增加，於本年度貢獻約十個月的租賃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1,200,000港元；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應付債券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42,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因混凝土業務競爭加劇，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及(ii)提前贖回應付債券的虧損增加約1,000,000港元。該等增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約10,4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撇銷虧損減少合共約6,600,000港元；及(iii)應收承兌票據的虧損撥備減少約13,800,000港元(與上年度相比)。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11.9%，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運輸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增加約4.7%至本年度的約47,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稅務滯納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港元或42.5%至本年度的約12,300,000港元。有關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本年度提早贖回公司債券；及(ii)混凝土業務的借款下降。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32,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84,700,000港元。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大幅減少約53,9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惟部分被較上年度(i)融資成本減少約9,100,000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5,5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本集團的溢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4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業績於終止合併入賬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為單一項目。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約為498,6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8,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500,000港元。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餘賬齡、存在爭議、交易方信用及外部跡象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考慮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於本年度有持續作出後續償付，故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購買固定資產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租金以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上年度的約81,700,000港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通過還款或使用材料而使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向客戶轉介及轉售原材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7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客戶持續付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當中已考慮客戶特有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過往結算經驗及因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3,700,000港元。本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約9,900,000港元已於其後進一步結清。

減值及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及虧損撥備如下：

- (a)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1,200,000港元，其中(i)約7,500,000港元與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已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及(ii)約3,700,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有關。
- (b) 於本年度，就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獲委聘進行減值評估，結果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被認為有必要進行商譽減值。該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市場競爭加劇及銷量下跌所驅動，繼而降低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增長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47,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6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貸約16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6,600,000港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4（二零二五年：約2.1），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2%（二零二五年：約25.2%），乃根據總債務約16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6,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75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9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755,654,74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75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97,9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延長2.5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介乎3.5厘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且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兩份公司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位於香港及中國合共132名（二零二五年：165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8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個位於香港的工業大廈單位，總代價為16,500,000港元。所有大廈單位均受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協議所規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與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 G.P.（「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契據，並與普通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承諾認購Lockhart Total Return Fund，總資本承擔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基金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悉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總值約為19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1,600,000港元）。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被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Wisdom Moon (BVI) Limited	非上市股份投資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	製造新能源汽車	1.792股無投 票權A類股份 (17.92%)	161,723	170,598	14.4%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被投資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零排放商用車市場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從而為股東提升回報，並在中長期內提供潛在較高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投資，並根據現行市況及被投資公司的經營表現評估其策略定位。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升長期價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進行。然而，倘出現及覓得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考慮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51,1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49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作為海南省三亞市一個預拌商品混凝土攪拌站項目戰略合作夥伴的潛在資本注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混凝土業務的經營環境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海南物業市場放緩，加上私營部門融資條件緊絀，持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及售價構成壓力。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疲軟的背景下，該等不利因素預期將於短期內持續。

儘管面對該等短期困難，本集團仍保持穩健務實的前景展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中求變的策略，專注於需求相對穩定的領域。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增加參與政府支持的基建項目，該等項目與私人商業發展項目相比，通常提供更穩妥的付款條款。此戰略性轉變預期將有助穩定收入來源，並支持現金流量管理。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海南混凝土行業內由政策驅動的持續整合機遇。透過發揮其營運規模及效率，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區內領先綜合參與者的市場地位，同時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源配置。

除優化其核心混凝土業務外，本集團深明長期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探索新業務機遇，以期拓闊收入基礎及減少對任何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依賴。為支持該等舉措，本集團可能增聘具備相關地區專業知識及市場知識的專才以擴充團隊。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及亞洲採取循序漸進的業務發展方針，並配合嚴謹的執行，將有助於中長期實現可持續增長。

總體而言，儘管本集團仍關注其核心市場的短期不確定性，惟本集團仍致力加強營運韌性、尋求多元化，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